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693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 1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簡總工程司瑟芳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（主管會報）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一、轉達市政會議指示：

- （一）擬訂自治條例應慎重，法律用字與專業使用不同，提醒各位首長，局處研議修正法案，對法規會通過條文須進行文字修正或簽辦過程經加註意見者，務必於提報市政會議時明確表達。
- （二）各局處業務執行如經市長室重複列管或迭次列管者，應思考重來一遍是否有辦法改善。局處首長係管理者，應親閱報表並決定政策方向，「 $a > 1$ ， $a^n \rightarrow \infty$ 」，務請勇於積極邁步向前。
- （三）為利市政推動，公務員執行公務應以解決問題為目標，「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」、「儘量通案解決，不要個案解決」，諸如社子島開發、吳興街海砂屋都更涉及廢除建築線指定為何拖 3 年、大彎北段 1,678 戶等影響人民權益案例，務請局處首長引以為鑑。
- （四）請各局處長務必了解權管財產有無被占用、契約到期前應先研商辦理方向。

二、轉達局務會議指示：

- （一）有關吳興街 600 巷「私設巷路」全路段是否變更都市計畫為計畫道路，並調派其容積一事，請再研析各方案可行性後擇日提局長室會議討論。

- (二) 電子發票核銷件數，本處僅佔採購案總數之一成左右，列屬全府倒數名次，請再加強辦理，若未改善需專案提市長室會議報告。
- (三) 請就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相關議題提報市長室會議前，先提局長室報告。
- (四) 有關都市更新工作站後續整併工作及提升業務績效一事，請依市長室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，並預提 12 月提市長室會議報告。
- (五)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比率仍未達市府要求目標，請加強宣導依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市長室列管案件切勿辦理逾期，局內檢討會議時應由主政業務主管出席說明。

貳、第 692 次處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處理情形：

紀錄事項備查。

參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裁示：

- 一、請各科室加強電子核銷及線上簽核作業比率，請主秘督導。
- 二、請專辦於本周(7月19日前)確認都更工作站辦理方向，並安排下周(7月26日前)向局長面報。
- 三、海砂屋迅行劃定案請儘速備妥書圖，並依限辦理後續作業。
- 四、吳興街二期支付共同負擔事宜，請秘書室本周(7月19日前)簽出，並請事業科提供彭副市長會議裁示相關資料。
- 五、自劃指標修法案請於本周(7月19日前)彙整相關資料續行後續作業。

六、中央補助整維案件，若申請案無法續行作業，請研擬如何結案。

七、請企劃科發新聞稿或公告 Q&A 說明公劃更新地區時程獎勵適用時間點規定。

八、請專辦了解南港產專區作業原則內容，必要時請二科協助提供相關 Q&A 等資料。

九、議員書面質詢請依規定以府函回復。

肆、綜合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